

哈尔滨市财政局 哈尔滨市教育局 文件

哈财指（教）〔2024〕208号

哈尔滨市财政局哈尔滨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黑财指教〔2024〕182号），现下达你区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万元（具体资金额度详见附件1）。此项资金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2小学教育”或“2050203初中教育”。为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清算资金。根据教育法定报表统计的你区2023至2024学年度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学生人数，按照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及相应分担比例核定全年补助资金，扣除已下达资金后清算下达此次资金。各区教育、财政部门要对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严禁滞拨缓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二、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清算资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国家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补助标准由原来的小学年生均1000元提高到1250元、初中年生均1250元提高到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补助标准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补助标准的50%同步提高。在此基础上，继续对人口较少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照年生均250元标准增加生活补助。根据你区上报的2023至2024学年度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按照国家规定补助标准以及相应分担比例核定全年补助资金，扣除已提前下达资金后清算下达此次资金。各区教育、财政部门要持续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

三、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清算资金。从2024年起，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我省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由

800 元/平方米提高到 1100 元/平方米。根据教育法定报表统计的你区 2023 至 2024 学年度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面积数，按照国家规定的单位面积补助标准、折旧率等因素核定全年补助资金，扣除已下达资金后清算下达此次资金，由你区统筹用于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和抗震加固等。各区财政部门要足额落实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地方配套资金。各区要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四、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综合考虑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直达资金支出进度、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数量等因素分配下达此次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由你区统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支出。

五、按直达资金管理。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其中：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省级财政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同时附有“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标识，以上标识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在下达直达资金和下发指标文件时，应保持中央和省级财政项目名称、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本地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

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涉及各区对应安排的资金，应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同时附有“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标识。各区要及时将分配结果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并切实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确保直达资金使用效益。

六、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等有关规定，此项资金由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学校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各区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

七、强化财会监督。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规定，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各学校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请市教育局确定1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于发文5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财

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报市财政局科教和文化处备案。各区财政部门应比照市级做法，指导同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

- 附件：1.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明细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4.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区名称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综合奖补资金										全年核定资金			已下达资金			此次下达资金					
	核定全年资金		已提前下达资金		此次下达资金		核定全年资金		已提前下达资金		此次下达资金		核定全年资金		已提前下达资金		此次下达资金						核定全年资金		已提前下达资金		此次下达资金		核定全年资金		已提前下达资金		此次下达资金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合计	43447	31038	12411	41751	30701	11050	1696	335	1361	526.6	239.6	287	501	234	287	25.6	5.6	20	830	0	830	849	609	240	45652.6	32954.6	12698	42861	31544	11317	2791.6	1410.6	1381	
道里区	5898	4213	1685	5537	4072	1465	361	141	220	46.3	20	26.3	42	18	24	4.3	2	2.3	100	0	100	116	79	37	6160.3	4449	1711.3	5658	4169	1489	502.3	280	222.3	
南岗区	12118	8656	3462	11152	8200	2952	966	456	510	59.1	17.8	41.3	56	19	37	3.1	-1.2	4.3	150	0	150	73	50	23	12400.1	8696.8	3503.3	11258	8269	2989	1142.1	627.8	514.3	
道外区	3820	2729	1091	3748	2756	992	72	-27	99	76.8	33.5	43.3	59	24	35	17.8	9.5	8.3	100	0	100	117	72	45	4113.6	2979.5	1134.3	3679	2852	1027	234.8	127.5	107.3	
平房区	1380	993	397	1311	984	347	79	29	50	14.9	7.3	7.6	14	7	7	0.9	0.3	0.6	80	0	80	12	7	5	1496.9	1092.3	404.6	1332	978	354	184.9	114.3	50.6	
松北区	4419	3167	1262	4005	2945	1060	414	212	202	34.5	19.3	15.2	33	19	14	1.5	0.3	1.2	50	0	50	83	62	21	4586.5	3309.3	1277.2	4100	3026	1074	486.5	283.3	203.2	
香坊区	6784	4846	1938	6562	4825	1737	222	21	201	51	19	32	61	27	34	-10	-8	-2	150	0	150	59	59	0	7044	5074	1970	6682	4911	1771	362	163	199	
呼兰区	2177	1565	622	2339	1720	619	-162	-165	3	73.3	37.4	35.9	72	38	34	1.3	-0.6	1.9	50	0	50	104	72	32	2404.3	1746.4	657.9	2483	1830	653	-78.7	-83.6	4.9	
阿城区	3168	2263	965	3224	2371	853	-56	-108	52	71.2	35.2	36	76	38	38	-4.8	-2.8	-2	100	0	100	73	58	15	3412.2	2471.2	941	3358	2467	891	54.2	4.2	50	
双城区	3673	2624	1049	3873	2848	1025	-200	-224	24	99.5	50.1	49.4	88	44	44	11.5	6.1	5.4	50	0	50	212	150	62	4034.5	2936.1	1098.4	4111	3042	1069	-76.5	-105.9	29.4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资金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市教育局			
区财政部门		区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见附件1	见附件1	见附件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债券资金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受益学生数	万人	见附件3
			采购智慧黑板或常态化录播设备等	台(套)	见附件3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8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生均补助标准		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均补助标准	元/年	≥1250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生均补助标准		元/年	≥6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		不断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	≥9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	≥95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区名称	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受益人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益人数	采购智慧黑板或常态化录播设备等台（套）
合计	427818	7047	≥714
道里区	58188	577	≥83
南岗区	120751	700	≥83
道外区	36537	962	≥83
平房区	13798	214	≥50
松北区	44634	568	≥83
香坊区	66413	551	≥83
呼兰区	20923	1072	≥83
阿城区	30459	941	≥83
双城区	36115	1462	≥83

附件4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填报部门（公章）：

序号	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